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医院凤桥分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5 环境保护措施检查清单 - 64 -
6 结论 - 66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7 -

附图：

1、 5-4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2、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3、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7、 平面布局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3、 安全风险辨识承诺；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污水入网证明；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医院凤桥分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30402-89-01-282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卫强	**联系方式**	159****0028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 24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51 分 39.428 秒，北纬：30 度 39 分 50.6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996.16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1547.6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85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242号，属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11），见**附图1**。

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附图3**），本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1.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嘉兴市区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院内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对危险废物的存放设置好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707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1362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5.8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68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25%。 本项目新增年用水量为26595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5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405.2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71.75平方千米。到2025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58平方米。 本项目新征用地8.67亩，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5-44、3-21等三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嘉政发函〔2026〕33号），用地性质属于医疗卫生用地（见**附图1**），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1.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11），编制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11）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企业积极配合。	符合
5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企业积极配合。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医院内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水站臭气、食堂油烟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不涉及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6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企业积极配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院区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企业积极配合。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11），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1.2 区域管控符合性分析

1.2.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为非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行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2《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 242 号，不属于运河河岸 2 km 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符合性分析。

1.3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3.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 **1.1《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湖区凤桥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11），不在生态保护红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主要为污水站臭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 242 号，用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因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章节 4）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但项目废气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属于达标区。院内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落实了各项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现有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成立于2016年3月，是一家从事医疗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为南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经南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保留原机构名称基础上加挂“嘉兴市南湖区人民医院凤桥分院”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运行，两块牌子指向同一建设主体、同一院区范围。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最新环评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多评合一”报告》（嘉(南)环建〔2024〕23号，见附件2），医院现有项目设置全科门诊、住院部、体检中心等，门诊量约350人次/天，床位数149张，现有床位基本满负荷使用。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临时转移至本院后，受现有布局和空间限制，不仅精神康疗业务缺乏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卫生院正常业务的开展；为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医疗与精神卫生服务权益，决定启动南湖区人民医院凤桥分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996.16万元，总用地面积18590㎡（约27.88亩），总建筑面积23262.65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5785㎡（约8.67亩），新建门急诊大楼、地下车库、门卫等建筑面积约11799.21㎡。改建原址体检住院楼、食堂等建筑面积9750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床位数120张，全院床位数达到269张；门诊量预期达到550人次/天。目前该项目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见附件1），项目代码为：2604-330402-89-01-282767。

2.2 环评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具体见表2-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具体见表2-2。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四十九、卫生84				
108.医院841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项目新增床位120张，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四十九、卫生 84				
107.医院 841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企业床位数 269 张，应为简化管理。

2.3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	
主体工程	住院楼（6F）	一层设抢救室、全科门诊、输液室、国医馆、口腔科、妇产科、皮肤科、五官科、内科、儿科、外科、眼科、检验科、放射科、彩超室等；二层设住院部；三层设住院部、分娩室；四层设手术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等；五层、六层设住院部。	一层设精神病科、体检中心、放射科等；二层设普通住院部，设床位 49 张；三至六层设精神科住院部，设床位 220 张。	本项目实施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新增床位数 120 张，全院床位数达到 269 张；门诊量预期达到 550 人次/天。
	辅助用房（3F）	一层设置公共卫生科、厨房餐厅；二层设办公区等；三层设医生值班室。	一层设厨房餐厅；二层设办公区等；三层设医生值班室。	
	门急诊大楼（5F）	无	一层设急诊区、全科门诊、药房等；二层设口腔门诊、早孕/妇科门诊、彩超区、检验科等；三层设中医门诊、中医治疗区、手术区等；四层设预防接种、儿保诊区、办公区等；五层设办公区等。	
	配套用房（1F）	北面为配电房；南面设急救点。	北面为配电房；南面设急救点。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	
辅助工程	门卫（西南角）	出口	依托现有，改为精神病区及后勤出入口。	/
	门卫（主出入口）	入口	扩宽为主出入口。	/
	食堂	位于辅助用房一层	位于辅助用房一层	整层用作食堂，扩大用餐空间。
依托工程	排气筒（DA001）	污水站臭气收集处理后于排气筒（DA001）排放。	改建后的污水站臭气收集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数量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院区内设置给水管网，医疗服务、生活、消防合用	新建门急诊大楼给水管网并入现有给水管网。	已建区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扩建污水站，新建部分雨水管网。	已建区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工程	采用空气能热水器。	采用空气能热水器。	/
	空调工程	采用变频多联式空调机组。	采用变频多联式空调机组。	/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现有 800kVA 变压器。	新增 800kVA 新增变压器，全院变压器容量达到 1600kVA。新增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	新增变压器可满足新增用电需求。新增柴油发电机满足应急用电需求。
	地下车库	/	设一个出入口；设一个防火分区，两个防烟分区；设 2 台排风兼排烟风机强制通风。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院内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统一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	扩建污水站，工艺保持不变。	纳管满足 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 NH_3-N、TN、TP 参照执行 DB33/887-2025 中相关限值；尾水 COD_{Cr}、NH_3-N、TN、TP 满足 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满足 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要求。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站臭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臭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GB14554-93 要求。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满足 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标准。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	位于院区东北角，面积约 10m^2。	依托现有。	保持不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位于院区东北角，面积约 10m^2。	依托现有。	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医疗耗材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
	原料储存	仓库分散于各大楼内。	无变化	/

2.4 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新增医疗设备清单见表 2-4，全院主要医疗设备变化清单见**表 2-5**。

表 2-4 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胃肠镜	/	套	1	胃肠镜室
2	麻醉机	/	台	1	手术室
3	彩超	/	台	1	超声科
4	口腔全景 CT	/	台	1	口腔科
5	阴道镜	/	台	1	妇产科
6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	台	1	住院部
7	微量注射泵	/	台	1	
8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器	/	台	1	
9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	台	1	
10	心电图机	/	台	1	
11	医用冰箱	/	台	1	
12	柴油发电机	/	台	1	/

注：1、柴油发电机仅在突发停电时作为备用电源，嘉兴供电能力稳定，使用情况较少，本项目不对该污染源展开具体分析。

2、涉及辐射设备，另行单独编制辐射类专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内容

表 2-5 扩建前后全院主要医疗设备变化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0	1	超声科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0	1	
3	超声骨密度仪	台	1	0	1	
4	多道心电图机	台	1	0	1	
5	彩超	台	1	+1	2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台	1	0	1	放射科
7	X 线断层诊断设备	台	1	0	1	
8	胎儿监护仪	台	1	0	1	妇产科
9	微波治疗仪	台	1	0	1	
10	婴儿辐射床	台	1	0	1	
11	阴道镜	台	0	+1	1	
12	幽门螺杆菌（HP）测试仪	台	1	0	1	国医馆
13	低频治疗仪	台	3	0	3	
14	熏蒸床	台	1	0	1	
15	连体式牙科治疗机	套	1	0	1	口腔科
16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0	1	
17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	0	1	
18	光固化机（洁牙机）	台	1	0	1	
19	口腔全景 CT	台	0	+1	1	
2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套	1	0	1	检验科
21	生物安全柜	台	1	0	1	
2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0	1	
23	低速离心机	台	1	0	1	
24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台	1	0	1	
2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3	0	3	
26	尿液分析仪	套	1	0	1	
27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0	1	
28	医用冰箱	台	3	0	3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数量	备注
29	呼吸机	台	1	0	1	抢救室
30	病人监护仪	台	1	0	1	
31	麻醉视频喉镜	台	1	0	1	
32	除颤监护仪	台	1	0	1	
33	电动洗胃机	台	1	0	1	
34	光纤喉镜	台	1	0	1	
35	微量注射泵	台	1	0	1	
36	单导心电图机	台	1	0	1	
37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0	1	
38	气压止血器	台	1	0	1	手术室
39	高频电刀	台	2	0	2	
40	床旁监护仪	台	1	0	1	
41	单臂外科吊塔	套	1	0	1	
42	麻醉机	台	2	+1	3	
43	便携式除颤仪	台	1	0	1	
44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套	2	+1	3	住院部
45	微量注射泵	台	3	+1	4	
46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器	台	4	+1	5	
47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台	5	+1	6	
48	心电图机	台	2	+1	3	
49	医用冰箱	台	2	+1	3	
50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台	1	0	1	预防接种、儿保诊区
51	经皮黄疸仪	台	1	0	1	
52	医用冰箱	台	6	0	6	
53	数字单道自动心电图机	台	1	0	1	体检中心
54	彩超	台	2	0	2	
55	体重秤	台	1	0	1	
56	血压计	台	3	0	3	
57	肠胃镜	台	0	+1	1	胃肠镜室
58	柴油发电机	台	0	+1	1	/
注：1、住院部床上用品清洗委外，不在医院内实施。2、血压计、体温计不含汞，补牙不采用含汞材料。3、国医馆中药煎煮委外，不在医院内实施。						

建设内容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全院主要医疗耗材消耗量变化清单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后主要医疗耗材消耗量变化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新增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备注
1	检查手套	包	1760	2240	4000	100 只/包，PE/乳胶
2	医用口罩	只	37400	17600	55000	/
3	一次性使用医用无纺布帽	只	2288	112	2400	/
4	医用检查垫	片	11880	1120	13000	/
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套	32560	17440	50000	/
6	一次性输液针头	支	3520	480	4000	/
7	一次性注射器	支	57200	2800	60000	1、2、5、20mL
8	一次性使用手术刀片	盒	4	2	6	100 片/盒
9	带针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672	28	700	/
10	留置针	支	1100	100	1200	/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只	24	6	30	/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垫单	条	900	600	1500	/
13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只	232	18	250	/
14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套	506	1494	2000	/
15	一次性使用鼻导管式吸氧装置	套	1000	0	1000	/
16	医用氧气	瓶	1538	462	2000	40L
17	医用高分子夹板	只	160	40	200	/
18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支	49280	-29280	20000	/
19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支	27720	12280	40000	/
2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41580	23420	65000	/
21	各类检测试剂盒	盒	1100	900	2000	C 反应蛋白、二聚体、肌钙蛋白 I 等
22	绷带	卷	880	1620	2500	/
23	纱布叠片	片	15070	6930	22000	/
24	凡士林纱布	盒	880	-780	100	50 片/盒

建设内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新增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备注
25	无菌敷贴	片	8250	750	9000	/
26	透气胶贴	片	41140	12860	54000	/
2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	8000	2000	10000	/
28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	400	200	600	250mL
29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只	6800	0	6800	/
30	宫内节育器	套	20	0	20	/
31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套	4800	5200	10000	/
32	义齿基托树脂	瓶	4	2	6	/
33	小针刀	支	400	600	1000	/
34	针灸针	盒	160	1840	2000	100 支/盒
35	凡士林	瓶	66	54	120	500g
36	压舌板	包	13	2	15	100 支/包
37	医用棉球	包	3960	3040	7000	20 粒/包
38	医用棉签	袋	59	41	100	2000 支/袋
39	医用大头棉签	包	748	52	800	20 支/包
40	酒精棉签	瓶	814	1686	2500	20 支/瓶
41	医用酒精（75%）	瓶	132	68	200	500mL
42	碘伏消毒液	瓶	165	235	400	500mL
43	复合碘消毒液	瓶	367	433	800	60ml
44	复合醇消毒湿巾	包	139	361	500	80 片/包
45	百能抗菌洗手液	瓶	180	320	500	500mL
46	百能免洗手消毒液	瓶	196	4	200	500mL
47	PAC	t/a	1.83	2.30	4.13	污水处理
48	PAM	t/a	0.09	0.11	0.20	
49	消毒粉（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t/a	0.18	0.24	0.42	
50	电	万 kWh/a	71.14	100	171.14	/
51	水	m^3/a	20325	26595	46920	/

注：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包括酒精等。安全风险辨识承诺见**附件 3**。

建设内容

2.6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病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等，扩建后医院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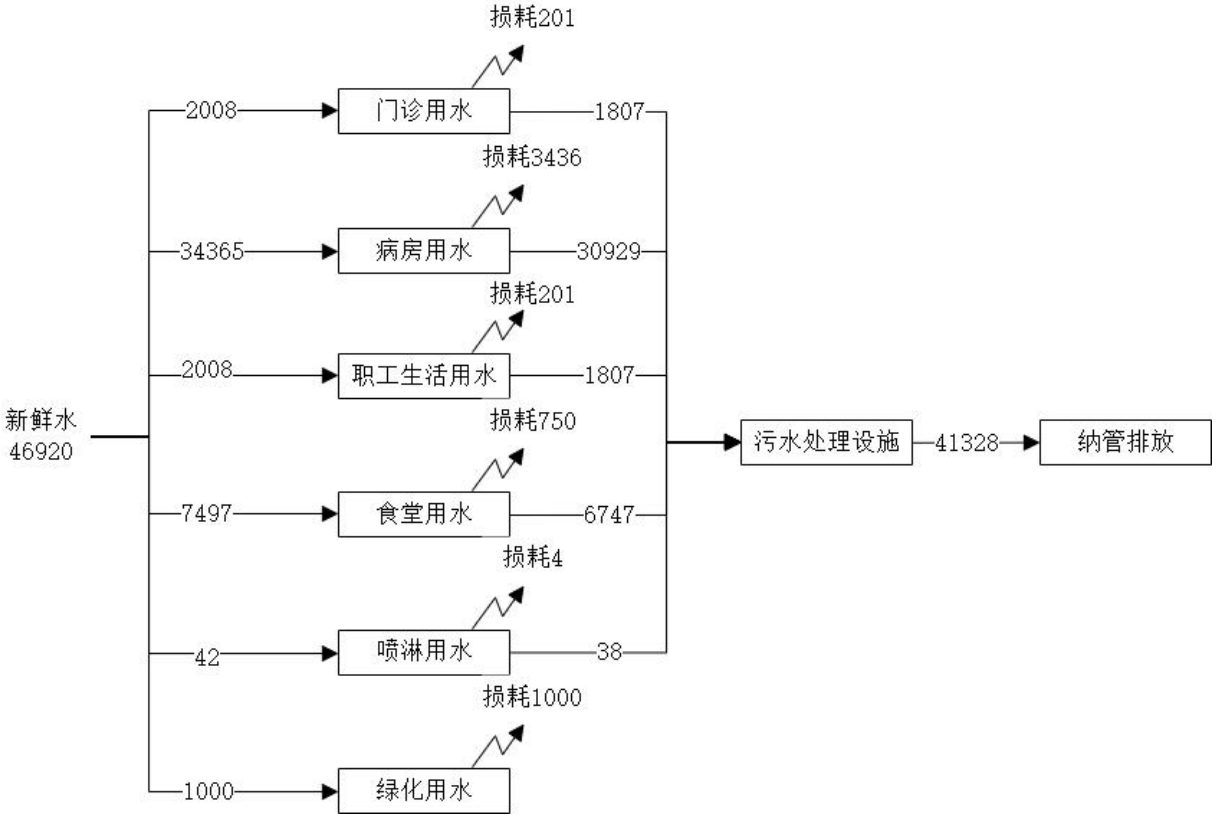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医院现有职工 8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医院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 8h；住院部医护人员为三班制，每班 8h。

项目扩建食堂满足新增就餐需求；不涉及宿舍。

2.8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 242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4**。根据现场踏勘，周边情况如下：东侧隔凤新路为农田；南侧隔凤启路为凤新花苑；西侧距离 20m 处为居民点；北侧距离 27m 处为居民点，距离 34m 处为绿城春风里。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6**。

（2）项目平面布局

建设内容

医院在南面凤启路设 2 个出入口，东面凤新路设 1 个消防出入口。医院平面布局情况见表 2-7、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表 2-7 医院平面布局情况

位置		扩建前布局情况	扩建后布局情况
住院楼	一层	设抢救室、全科门诊、输液室、国医馆、口腔科、妇产科、皮肤科、五官科、内科、儿科、外科、眼科、检验科、放射科、彩超室等。	设精神病科、体检中心、放射科等。
	二层	设住院部等。	与现有一致。设普通住院部，设床位 49 张。
	三层	设住院部、分娩室等。	设精神科住院部，设床位 220 张。
	四层	设手术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等。	
	五、六层	设住院部等	
辅助用房	一层	设公共卫生科、厨房餐厅等。	设厨房餐厅。
	二层	设体检中心等。	设办公区等。
	三层	设医生值班室等。	与现有一致。
门急诊大楼	负一层	无	地下车库，82 个车位。
	一层		设急诊区、全科门诊、药房等。
	二层		设口腔门诊、早孕/妇科门诊、B 超检查区、检验科等。
	三层		设中医门诊、中医治疗区、手术区等。
	四层		设预防接种、儿保诊区、办公区等。
	五层		设办公区等。
配套用房		北面为配电房；南面设急救点。	与现有一致。
地面车位		位于院区西侧和北侧，24 个车位。	新增东侧 17 个车位，共 41 个车位。
污水站		院区东北角。	与现有一致。
危废仓库		院区东北角。	与现有一致。
事故应急池		位于污水站内，容积 15m^3	位于污水站内，容积 34m^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运营期主要包括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等服务，具体就医流程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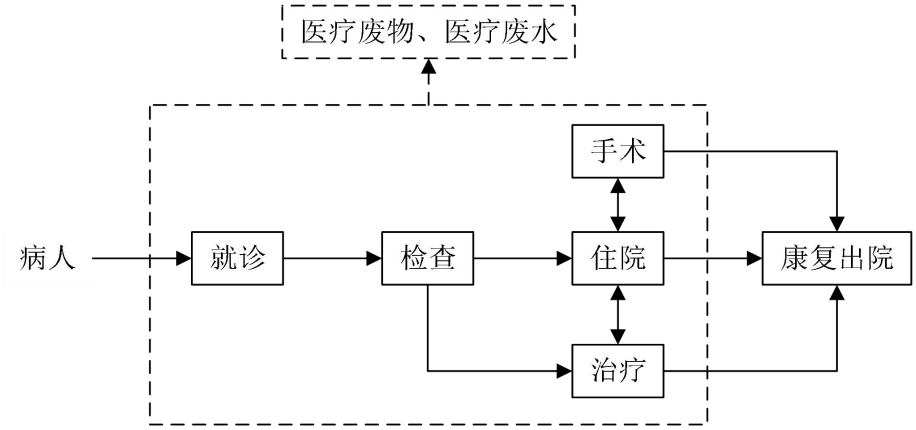


图 2-2 就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汽车尾气	HC、NOx、CO
	污水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医疗污水（污水来源于门诊、病房、办公区、食堂、水喷淋等）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医疗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废气处理	废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15年，企业报批了《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5〕18号）；2016年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环竣备〔2016〕438号）。

2016年，企业备案了《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医用X射线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环辐函〔2016〕6号）。

2024年企业报批了《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多评合一”报告》（嘉(南)环建〔2024〕23号）。2026年，企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企业于2026年5月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通过了验收会议并形成专家意见；于2026年5月在网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信息公开，并于2026年6月按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申报。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程序合法，结论可信。

医院现有项目核定床位149张，门诊量350人次/日。

企业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30402470970888J002Z。企业于2024年9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现有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表2-9。

表2-9 企业环保“三同时”情况表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环保批文号	验收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2384万元。建设内容：设置全科门诊、住院部、体检中心等。建设规模：日接待客户310人，床位50张。	南环建函〔2015〕18号，见附件2-1	南环竣备〔2016〕438号，见附件2-2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医用X射线机建设项目	两台医用X射线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	南环辐函〔2016〕6号，见附件2-3	/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新增设置住院部床位99张以及扩建污水站；全院达到门诊日接待量350人，床位数149张的医疗服务能力。	嘉（南）环建〔2024〕23号，见附件2-4	自主验收，见附件2-5

2.12 现有项目批建符合性及达标分析

2.12.1 现有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见表 2-10，现有项目主要医疗耗材消耗量见表 2-11。

表 2-10 医院现有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5	台	1	1	超声科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HD15	台	1	1	
3	超声骨密度仪	科进 OSTEOKJ3000+	台	1	1	
4	多道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1250C 型	台	1	1	
5	彩超	进口彩超	台	1	1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锐珂 Caretream	台	1	1	放射科
7	X 线断层诊断设备	西门子 SOMATOMgo.Now	台	1	1	
8	胎儿监护仪	/	台	1	1	妇产科
9	微波治疗仪	/	台	1	1	
10	婴儿辐射床	/	台	1	1	
11	幽门螺杆菌（HP）测试仪	海得威 HUBT-01	台	1	1	国医馆
12	低频治疗仪	宝康 DM-IIA	台	3	3	
13	熏蒸床	YZ-200c	台	1	1	
14	连体式牙科治疗机	康达 KD868-CM	套	1	1	牙科
15	压力蒸汽灭菌器	蓝野 SEA23C	台	1	1	
16	牙科综合治疗机	西诺德 FONA-1000C	台	1	1	
17	光固化机（洁牙机）	/	台	1	1	
1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迈瑞 C3510	套	1	1	检验科
19	生物安全柜	海尔 HR40-IIA2	台	1	1	
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申安 LDZF-30KB-II	台	1	1	
21	低速离心机	中佳 SC-3616	台	1	1	
22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普朗 PUC-2068A	台	1	1	
2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30S、BC-5180CRP、BC-5300	台	3	3	
24	尿液分析仪	美侨 Mejer-600	套	1	1	
25	电解质分析仪	/	台	1	1	
26	医用冰箱	/	台	3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7	呼吸机	迈瑞 SV300	台	1	1	抢救室
	28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c	台	1	1	
	29	麻醉视频喉镜	浙江海圣 HS-VL01	台	1	1	
	30	除颤监护仪	光电 TEC-5602	台	1	1	
	31	电动洗胃机	鱼跃 7D	台	1	1	
	32	光纤喉镜	/	台	1	1	
	33	微量注射泵	/	台	1	1	
	34	单导心电图机	/	台	1	1	
	35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	台	1	1	
	36	气压止血器	亿凡 YF-ATS-D	台	1	1	手术室
	37	高频电刀	沪通 GD-350B4A、GD350-P	台	2	2	
	38	床旁监护仪	日本光电 PVM-2701	台	1	1	
	39	单臂外科吊塔	HFP-SD90/160	套	1	1	
	40	麻醉机	/	台	2	2	
	41	便携式除颤仪	/	台	1	1	
	42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迈瑞 TMS-6016	套	2	2	住院部
	43	微量注射泵	/	台	3	3	
	44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器	/	台	4	4	
	45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无锡中健 CB-1304-C	台	5	5	
	46	心电图机	/	台	2	2	
	47	医用冰箱	/	台	2	2	
	48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台	1	1	公共卫生科
	49	经皮黄疸仪		台	1	1	
	50	医用冰箱	/	台	6	6	
	51	数字单道自动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6951E	台	1	1	体检中心
	52	彩超	/	台	/	2	
	53	体重秤	/	台	/	1	
	54	血压计	/	台	/	3	
	注：1、住院部床上用品清洗委外，不在医院内实施。2、血压计、体温计不含汞，补牙不采用含汞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医疗耗材消耗量

序号	品名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近一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检查手套	包	1760	1700	100 只/包，PE/乳胶
2	医用口罩	只	37400	37000	/
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件	330	0	/
4	一次性使用医用无纺布帽	只	2288	2000	/
5	医用检查垫	片	11880	9900	/
6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套	32560	12000	/
7	一次性输液针头	支	3520	3500	/
8	一次性注射器	支	57200	35228	1、2、5、20mL
9	一次性使用手术刀片	盒	4	4	100 片/盒
10	带针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672	96	/
11	留置针	支	1100	1000	/
12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件	580	0	/
13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只	24	18	/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垫单	条	900	1392	/
15	一次性使用中单	件	40	0	/
16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只	232	203	/
17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套	506	500	/
18	一次性使用鼻导管式吸氧装置	套	1000	250	/
19	医用氧气雾化面罩	个	400	0	/
20	医用氧气	瓶	1538	1500	40L
21	医用高分子夹板	只	160	140	/
22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支	49280	9000	/
23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支	27720	27000	/
2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41580	41000	/
25	各类检测试剂盒	盒	1100	1100	C 反应蛋白、二聚体、肌钙蛋白 I 等
26	绷带	卷	880	850	/
27	纱布叠片	片	15070	15000	/
28	凡士林纱布	盒	880	30	50 片/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品名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近一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29	无菌敷贴	片	8250	7700	/
	30	透气胶贴	片	41140	40000	/
	3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	8000	4050	/
	32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	400	400	250mL
	33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只	6800	5500	/
	34	宫内节育器	套	20	10	/
	35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套	4800	4800	/
	36	多层色合成树脂牙	瓶	2	0	/
	37	义齿基托树脂	瓶	4	4	/
	38	小针刀	支	400	400	/
	39	针灸针	盒	160	160	100 支/盒
	40	凡士林	瓶	66	65	500g
	41	压舌板	包	13	13	100 支/包
	42	医用棉球	包	3960	3900	20 粒/包
	43	医用棉签	袋	59	59	2000 支/袋
	44	医用大头棉签	包	748	554	20 支/包
	45	酒精棉签	瓶	814	800	20 支/瓶
	46	医用酒精（75%）	瓶	132	97	500mL
	47	碘伏消毒液	瓶	165	160	500mL
	48	复合碘消毒液	瓶	367	360	60ml
	49	复合醇消毒湿巾	包	139	135	80 片/包
	50	百能抗菌洗手液	瓶	180	180	500mL
	51	百能免洗手消毒液	瓶	196	70	500mL
	52	PAC	t/a	1.83	1	污水处理
	53	PAM	t/a	0.09	0.05	
	54	消毒粉（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t/a	3.66	0.13	
	55	电	万 kWh/a	47.23	71.14	近一年用电量统计
	56	水	m^3/a	20325	14217	近一年用水量统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医院现有医疗服务流程

医院现有医疗服务主要就医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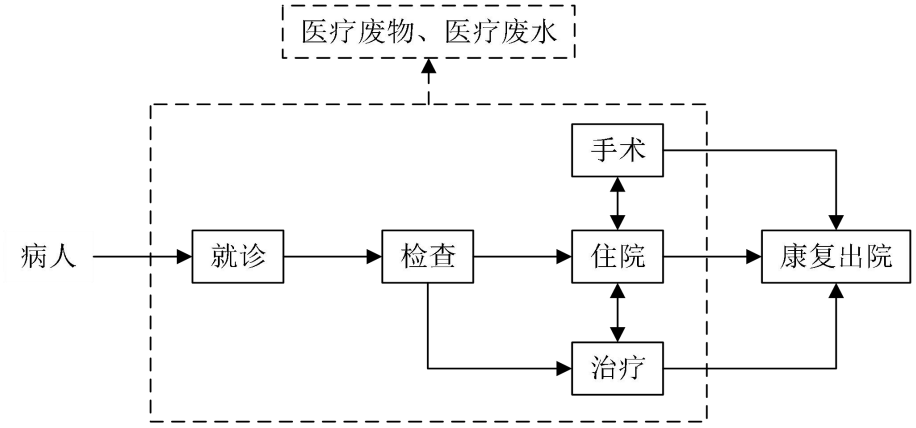


图 2-3 医院现有就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满足 GB14554-93 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一体式成套设备，设备加盖密封，通过臭气收集管收集废气。	与原环评一致。	满足 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限值。
废水	医疗污水（DW001）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医疗污水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排海。	与原环评一致。	纳管满足 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 NH_3-N、TN、TP 参照执行 DB33/887-2025 中相关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等危废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清掏、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4。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墙体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风险	医院污水站实施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容积 15 m^3，满足《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 号）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分析监测数据引用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60340）。

（1）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臭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污水站臭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排放速率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6-3-9	光催化氧化设施出口	氨	2.5×10^{-4}	3.0×10^{-4}	2.7×10^{-4}	3.0×10^{-4}	4.9
		硫化氢	3.0×10^{-5}	3.2×10^{-5}	3.3×10^{-5}	3.3×10^{-5}	0.33
		臭气浓度	309	354	354	354	2000

根据表 2-13 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6-3-9	污水站东	氨	0.08	0.07	0.05	0.07	0.07	1.0
		硫化氢	0.011	0.014	0.011	0.011	0.014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甲烷（%）	0.33	0.32	0.32	0.32	0.33	1
	污水站南	氨	0.06	0.04	0.05	0.06	0.06	1.0
		硫化氢	0.014	0.013	0.014	0.010	0.014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甲烷（%）	0.34	0.35	0.35	0.34	0.35	1
	污水站西	氨	0.07	0.05	0.06	0.08	0.08	1.0
		硫化氢	0.012	0.014	0.011	0.010	0.014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甲烷（%）	0.35	0.35	0.34	0.35	0.35	1
	污水站北	氨	0.05	0.09	0.07	0.04	0.09	1.0
		硫化氢	0.011	0.012	0.012	0.013	0.01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甲烷（%）	0.35	0.34	0.35	0.35	0.35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表 2-14 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DW001）部分指标手工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单位：mg/L					标准限值
			1	2	3	4	日均值	
纳管口	2026-3-9	pH（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6~9
		COD_{Cr}	96	101	102	97	99	250
		NH_3-N	8.46	7.39	7.69	7.52	7.77	35
		BOD_5	24.6	26.0	26.8	22.7	25.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51	0.625	0.647	0.638	0.640	10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挥发酚	0.213	0.239	0.174	0.200	0.207	1
		石油类	0.57	0.56	0.54	0.55	0.56	20
		动植物油	0.40	0.39	0.39	0.39	0.39	20
		悬浮物	32	28	33	30	31	60
		色度	8	8	8	8	8	-
		粪大肠杆菌（MPN/L）	2.6×10^3	2.2×10^3	3.4×10^3	3.3×10^3	2.9×10^3	5000

根据表 2-15 监测结果，废水各指标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相关限值。

（3）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026-3-9 昼间	48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0	70	达标
厂界西侧		51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2	60	达标
厂界东侧	2026-3-9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6	50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表 2-16 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核定排放量	近一年实际排放量
废气	污水站臭气	氨		0.041	0.041
		硫化氢		0.0006	0.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18292	12795
		COD_{Cr}		0.732	0.512
		NH_3-N		0.037	0.026
		TN		0.220	0.154
		TP		0.005	0.004
		BOD_5		0.183	0.128
		SS		0.183	0.128
		粪大肠菌群		1.83×10^{10}	1.28×10^{10}
		动植物油		0.018	0.013
		LAS		0.009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6.83	4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841-001-01）	34.87	4.66
			损伤性废物（841-002-01）	12.45	1.38
			病理性废物（841-003-01）	1.00	0
			药物性废物（900-002-03）	0.75	0
			化学性废物（900-999-49）	0.75	0
		污泥（772-006-49）		2.83	0

注：1、实际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污染物物排放量排放标准限值折算。

2、固废所列数据为固废产生量。

3、实际运营中未产生集中批量过期、整箱报废的药品，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日常诊疗活动中产生的零散、非批量的药物性废物并入感染性废物中收集处置。

4、实际运营中未产生病理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5、近一年未进行污泥清掏，因此未产生污泥。

6、废气实际排放量按环评批复量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 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单位 t/a

项目	水量	COD_{Cr}	NH_3-N
现有总量指标值	18292	0.732	0.037
目前实际排放量	12795	0.512	0.026
超标情况	/	/	/
注：废水实际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根据分析可知，现有项目 COD_{Cr}、NH_3-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15 目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

目前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下，废气、废水、固废的收集、处置均满足环评要求及排放要求。

2.16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本项目扩建食堂，满足职工和住院部用餐，用水情况较现有有较大变动；扩建污水站，污水站臭气治理设施升级为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与现有项目项目一并收集处理排放；固废产生情况与现有项目基本重合；综上，本项目对全厂产污情况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全部按以新带老削减，具体见表 2-19。

表 2-19 以新带老削减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氨	0.041	0.041
	硫化氢	0.0006	0.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油烟	0.011	0.011
废水	废水量（m^3/a）	18292	18292
	COD_{Cr}	0.732	0.732
	NH_3-N	0.037	0.037
	TN	0.220	0.220
	TP	0.005	0.005
	BOD_5	0.183	0.183
	SS	0.183	0.183
	粪大肠菌群	1.83×10^{10}	1.83×10^{10}
	动植物油	0.018	0.018
	LAS	0.009	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0(46.83)	0(46.83)
	危险废物	0(52.65)	0(52.65)
注：1、括号内表示固废的产生量。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5）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南湖区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可知，2025 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48，同比上升 0.11；$PM_{2.5}$ 平均浓度 27.1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 2，同比改善 0.4%；空气质量优良率 81.4%，全市排名第 6，同比恶化 3.8%；O_3_90per 浓度 172 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 6，同比恶化 8.2%。

因此，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1.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5 年嘉兴市区国控点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统计，除臭氧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余指标均满足。随着嘉兴市人民政府蓝天治理行动开展，推进 85 个“工程、结构、管理”三大减排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

3.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5）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可知，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15 个区控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均达 100%；长江经济带考核断面达到III类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求；5个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III类，跨区域交接断面考核良好。2025年，全区11个市控以上断面中II类2个、III类9个，分别占比18.2%、81.8%，与2024年同期相比，II类断面上升9.1%，III类断面下降9.1%。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北侧农居、绿城春风里、西侧农居和凤新花苑，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引用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噪声监测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0260340），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昼 间			夜 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27	50.0	60	0	39.9	50	0
绿城春风里	34	47.3	60	0	39.7	50	0
西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20	44.4	60	0	38.4	50	0
凤新花苑（一排）	28	48.1	70	0	39.2	55	0
凤新花苑（二排）	50	45.1	60	0	38.1	50	0

根据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凤新花苑（一排）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从事医疗服务，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分布详见**附图 8**。

表 3-3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绿城春风十里	120°51′37.970″	30°39′53.410″	约 2042 户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34
	凤新花苑	120°51′38.568″	30°39′48.099″	约 80 户			SE	28
	东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120°51′39.872″	30°39′53.516″	约 1000 户			NE	27
	西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120°51′35.633″	30°39′49.818″				SW	20
	凤北新村	120°51′19.990″	30°39′48.292″	约 20 户			W	435
	桃源林语	120°51′18.774″	30°39′52.792″	约 200 户			NW	460
	凤桥镇中心幼儿园	120°51′32.022″	30°39′48.640″	教职工、学生			W	120
	凤桥镇人民法院	120°51′24.645″	30°39′47.539″	职工			W	310
	凤桥镇派出所	120°51′23.003″	30°39′47.404″	职工			W	360
	凤桥镇人民政府	120°51′25.823″	30°39′41.678″	职工			SW	360
	凤桥中学	120°51′33.972″	30°39′33.765″	教职工、学生			S	480
声环境	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120°51′39.872″	30°39′53.516″	1 户	人体健康	声环境二类功能区	N	27
	绿城春风里	120°51′37.970″	30°39′53.410″	约 100 户			N	34
	西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120°51′35.633″	30°39′49.818″	2 户			W	20
	凤新花苑	120°51′38.568″	30°39′48.099″	约 10 户			S	28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周边不涉及新增规划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臭气、食堂油烟。

污水站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3-4。

表 3-4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污水站臭气	DA001	硫化氢	15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屋顶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	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注：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60%。

3.7.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院内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统一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

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中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T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COD_{Cr}、NH_3-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5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粪大肠菌群数（MPN/L）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5000	-	-	6～9	≤250	≤100	≤60	≤20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氰化物	色度	挥发酚	石油类	NH_3-N	TN	TP
标准限值	≤10	≤0.5	--	≤1	≤20	35	70	8

表 3-6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日均值	瞬时值	
COD_{Cr}	40	75	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瞬时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NH_3-N	2(4)	10(15)	
TN	12(15)	20	
TP	0.3	1	
pH（无量纲）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	
BOD_5	10	/	
石油类	1	/	
LAS	0.5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3(回用) 10^4(非回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3 现有项目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242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医院病房属于“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中所列A类房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8。

表3-8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 单位：dB(A)

房间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A类房间	
	昼间	夜间
2/3/4	45	35

3.7.4 现有项目固废控制标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采用袋装和桶装的包装方式，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的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污泥清掏前需对其进行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修改单）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限值。

表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施工阶段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N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消毒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食堂油烟。

污水站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设计排烟罩面积 15m^2，这基准灶头数约 14 个，因此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O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污水站臭气	DA001	硫化氢	15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屋顶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	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修改单）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		
		CO		20(PC-TWA) 30(PC-STEL)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注：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85%。

2、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3.8.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与现有项目一致，具体见前表3-5、表3-6。

3.8.3 本项目噪声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且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详见表3-12。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噪声控制标准与现有标准一致，具体见前表3-7、表3-8。

3.8.4 本项目固废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消纳，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的处理、处置与现有要求一致。

总量控制指标

3.9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排放量
废气	CO	0	0.353	0	0.353	0	+0.353	0.353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NOx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氨	0.041	0.098	0.044	0.054	0.041	+0.013	0.054
	硫化氢	0.0006	0.002	0.001	0.001	0.0006	+0.0004	0.0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油烟	0.011	0.164	0.118	0.046	0.011	+0.035	0.046
废水	废水量（m^3/a）	18292	41328	0	41328	18292	+23036	41328
	COD_{Cr}	0.732	12.398	10.745	1.653	0.732	+0.921	1.653
	NH_3-N	0.037	1.240	1.157	0.083	0.037	+0.046	0.083
	TN	0.220	2.066	1.570	0.496	0.220	+0.276	0.496
	TP	0.005	0.165	0.153	0.012	0.005	+0.007	0.012
	BOD_5	0.183	6.199	5.786	0.413	0.183	+0.230	0.413
	SS	0.183	8.266	7.853	0.413	0.183	+0.230	0.413
	粪大肠菌群	1.83×10^{10}	8.27×10^{14}	8.27×10^{14}	4.13×10^{10}	1.83×10^{10}	2.30×10^{10}	4.13×10^{10}
	动植物油	0.018	0.413	0.372	0.041	0.018	+0.023	0.041
	LAS	0.009	0.413	0.392	0.021	0.009	+0.012	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0(46.83)	187	187	0	0(46.83)	+0(140.17)	0(187)
	危险废物	0(52.65)	102.91	102.91	0	0(52.65)	+0(50.26)	0(102.91)
注：1、括号内表示固废的产生量。2、计算总量控制指标时，COD_{Cr}、NH_3-N 排放浓度按 40、2mg/L 计。								

3.10 总量平衡方案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1328 m^3/a，COD_{Cr}1.653 t/a、NH_3-N0.083 t/a、VOCs0.009 t/a、NOx0.009 t/a。新增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3036 m^3/a，COD_{Cr}0.921 t/a、NH_3-N0.046 t/a、VOCs0.009 t/a、NOx0.009 t/a。

本项目属于“Q8423 乡镇卫生院”，为非工业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门急诊大楼等建筑的建设，原址体检住院楼、食堂等建筑的改建，以及各建筑内部新增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无相应的污染物产生，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建筑物建设产生的施工废气、废水、施工噪声以及固废。本项目在施工期将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施工扬尘（含车辆行驶扬尘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1）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同时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清洁； （2）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并安装运输车辆清洗设备及泥浆沉淀设施； （3）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并采用商品混凝土； （4）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施工； （5）禁止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6）运输渣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厂，运输车辆不宜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 （7）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8）场内土堆、堆料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通知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工作。	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HC	运输车辆应优先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或柴油，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应满足标准要求。	
	装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装修应尽量选择环保型涂料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依托院内现有污水站，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统一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施工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	（1）施工机械在清洗前先人工对设备清除油污，该废水经地上隔油装置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2）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3）地面养护废水通过施工用地周界的排水明沟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预期治理效果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施工过程	建筑固废、装修固废	（1）可利用的钢筋等，进行回收利用； （2）不可利用的弃渣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3）弃方均运至合法消纳场。	
噪声	施工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 （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 （4）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5）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厂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振动	施工过程	（1）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作业。例如，用液压机、焊接等替代电动工具、铆接等；限制使用风动工具； （2）隔离操作：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有振动源的车间不要安排在楼上，以水泥地板为宜。机械的撞击部件加上阻尼衬垫。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	项目新征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见**附图 1**），项目周边为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也不处在生态敏感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对医院整体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4.1.1 源强核算

（1）正常工况

废气主要为消毒废气、汽车尾气、污水站臭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核算依据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位置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风量(m^3/h)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	0.353	0.121	/	地下车库安装强制排风系统，将汽车尾气引至地上排放，确保空气流通。					0.353	0.121	/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	0.003							0.009	0.003	
			NOx	0.009	0.003							0.009	0.003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臭气	DA001	氨	0.088	0.010	3.3	3000	90	TA00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	50	是	0.044	0.005	1.7
			硫化氢	0.0018	0.0002	0.1						0.0009	0.0001	0.0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氨	0.010	0.001	/	/					0.010	0.001	/
			硫化氢	0.0002	0.00002	/						0.0002	0.00002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	DA002	油烟	0.139	0.095	2.3	42000	85	TA002 油烟净化设施	85	/	0.021	0.014	0.3
		无组织		0.025	0.017	/	/					0.025	0.01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CO	0.353	/	0.353	/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		0.009	
	NOx	0.009		0.009	
	氨	0.098		0.054	
	硫化氢	0.002		0.0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油烟	0.164		0.046	

注：1、医院检验科等消毒使用酒精，使用量小，过程中产生微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通过院区通风系统无组织扩散，对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判定为可行技术。

表 4-3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依据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排放时间（h）	排气筒编号	原料用量(t/a)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汽车尾气（地下车库 82 个车位）	废气量	产污系数法	2920	/	/	Q=20，T=4，K=12，A=0.02	经验公式：D=QT(K+1)A/1.29；式中： D 为废气排放量，m^3/h； Q 为汽车车流量，V/h； T 为车辆运行的时间，min； K 为空燃比； A 为燃油耗量，kg/min	设一个防火分区，两个防烟分区；设 2 台排风兼排烟风机，单台排烟风量约 $40000m^3/h$，单台排风风量约 $20000m^3/h$。
	CO					C=6000，M=28，$f=1.25\times10^{-6}$	经验公式：G=DCf；式中： G 为污染物排放量，kg/h； C 为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容积比 ppm； f 为容积与质量换算系数； $f=M/(22.4\times10^6)$；M—预测污染物分子量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C=80，M=44，$f=7.10\times10^{-7}$		
	NOx					C=80，M=46，$f=2.05\times1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排放时间（h）	排气筒编号	原料用量(t/a)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污水处理站	NH_3	产污系数法	8760	DA001	面积，m^2 调节池 12； 生化池 45； 沉淀池 20	排污系数，$mg/s·m^2$ 调节池 0.052 ；生化池 0.052； 沉淀池 0.007	污染物产生量=构筑物面积×排污系数	医院污水站整体密闭，集气风量按 3000 m^3/h 计。
	H_2S					排污系数，$mg/s·m^2$ 调节池 $1.091×10^{-3}$；生化池 $1.091×10^{-3}$ ；沉淀池 $1.7×10^{-4}$		
食堂油烟	油烟		1460	DA002	5.475	30 kg/t-原料	根据经验值，油烟挥发系数为 2～4%，本环评取平均值 3%；最大日就餐人数约 500 人；食用油消耗量为 30g/人·天	食堂设计排烟罩面积 $15m^2$，风量 $42000m^3/h$ 计。

（2）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医院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发生故障时其去除效率大幅削减（按完全失效计）的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故障	NH_3	0.010	0.010	1	1 次/年
		H_2S	0.0002	0.0002	1	
		臭气浓度	少量		1	
DA002	故障	油烟	0.021	0.021	1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2 计算可知，污水站臭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的“大型规模”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医院周边存在绿城春风十里、凤新花苑、凤桥镇集镇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医院的最近距离约 20m；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m^3/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东经	北纬				
DA001	污水处理站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20°51′40.978″	30°39′52.382″	3000	15	0.2	25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120°51′38.061″	30°39′52.115″	42000	屋顶	0.2	40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本项目对医院整体废水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4.2.1 源强核算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项目设备及科室配置情况，项目污水来源具体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来源

医院污水种类		来源	本项目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传染病医院污水		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病床。	/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各类非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非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含此类污水。	pH、COD_{Cr}、BOD_5、氨氮、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等
特殊性质医院污水	酸性污水	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酸性物质产生的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项目检验室仅做简单的血液、尿、粪便的常规分析，其他专项或者复杂项目均外送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化验，不涉及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化学清洗剂，不使用氰化物、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	/
	含氰污水	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		/
	含铬污水	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形成污水。		/
	含汞废水	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剧毒物而产生少量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口腔科不进行补牙服务，不涉及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剧毒物。	/
	洗印污水	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洗印污水和废酸。	不含此类污水。采用打印机打印。	/
	放射性污水	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放射性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同位素治疗和诊断。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医院运营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病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等，不涉及特殊医疗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各类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核算依据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3/d）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门诊、病房、办公区、食堂、喷淋等	医院污水	废水量	/	41328	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160	/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1328	杭州湾	/	41328
		COD_{Cr}	300	12.398			60			120	4.959		40	1.653
		NH_3-N	30	1.240			50			15	0.620		2	0.083
		TN	50	2.066			50			25	1.033		12	0.496
		TP	4	0.165			50			2	0.083		0.3	0.012
		BOD_5	150	6.199			50			75	3.100		10	0.413
		SS	200	8.266			50			100	4.133		10	0.413
		粪大肠菌群	2×10^7 个/L	8.27×10^{14}			99.9			5000 个/L	2.07×10^{11}		1000 个/L	4.13×10^{10}
		动植物油	10	0.413			/			10	0.413		1	0.041
		LAS	10	0.413			/			10	0.413		0.5	0.021

注：（1）本项目废水产生水质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表 4.2.2-2 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浓度。（2）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站可提高污水站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所采用的“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技术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医院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核算依据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项目	核算依据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1	门诊用水	预计门诊接待量 550 人/d，门诊人员用水量按 10L/(人·d)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2008	1807
2	病房用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本项目实施后总床位 269 床，病房用水量按 300L/床·d 计；陪护人员（每个病床 1 名陪护人员）用水量按 50L/床·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34365	30929
3	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 1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2008	1807
4	食堂用水	食堂为职工和住院部提供用餐服务。职工 110 人；病床数 269，陪护人员叠加按 1.5 倍计。按每人每日 40L 计。	7497	6747
5	喷淋用水	喷淋塔水循环水量容积 800L，每周更换一次	42	38
6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年用量约 1000t	1000	0
合计			46920	41328

4.2.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院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病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拟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利用原有调节池、污泥池，新建一套生化处理+消毒系统与现有项目并行，扩建后废水处理仍采用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满足依托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纳管要求。

医院整体废水排放量约 113 t/d（41328 t/a），扩建后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 t/d，可以满足全院的污水处理能力要求。新增废水量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冲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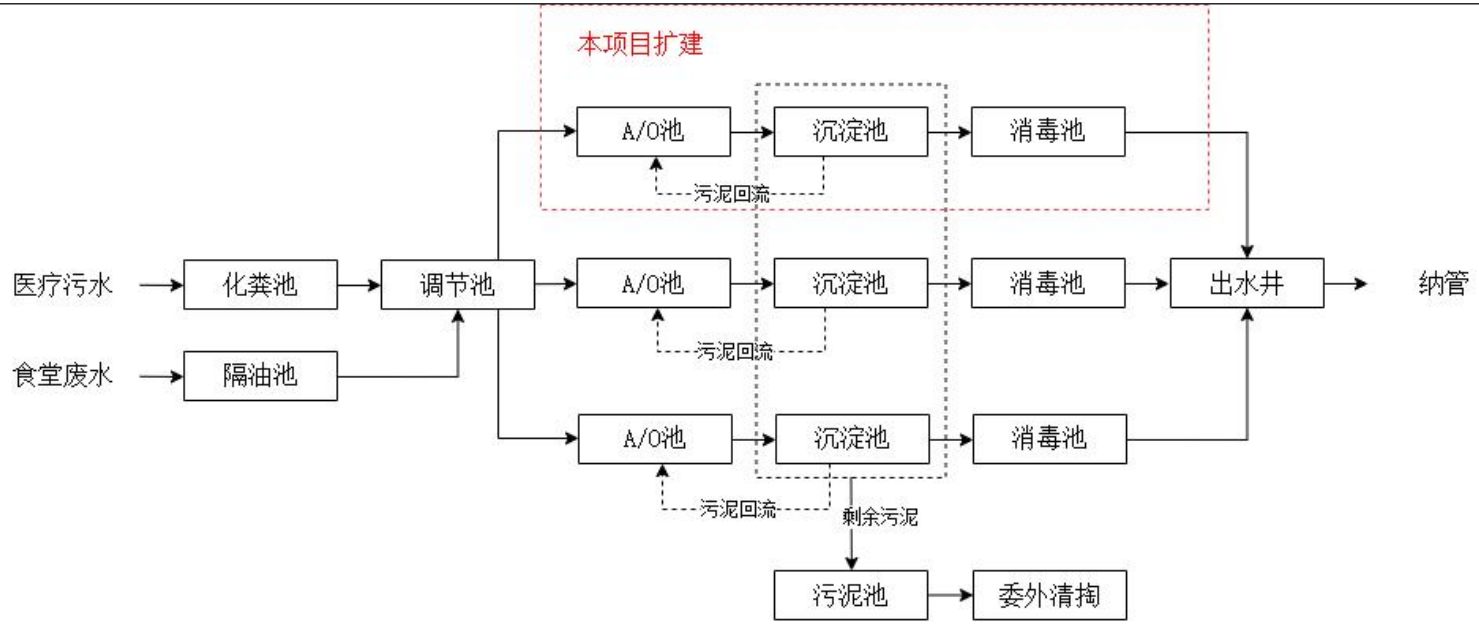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3 废水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废水管理相关表格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TW001	污水处理站	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1′40.968″	30°39′52.159″	4.1328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7~9（无量纲）
									COD_{Cr}	40
									NH_3-N	2(4)
									TN	12(15)
									TP	0.3
									BOD_5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	1000（个/L）
									LAS	0.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色度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自动 □手工	在线监控房	/	否	流量计	/		
		pH	□自动 ☑手工	/				4 个混合样	1 次/12 小时	电极法
		COD_{Cr}							1 次/周	重铬酸盐法
		SS								重量法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多管发酵法
		BOD_5							1 次/季度	稀释与接种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挥发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LAS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总氰化物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4.3.1 源强核算

医院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扩建新增水泵、风机、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离 m		X	Y	Z	方位	距离 m				方位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污水站	水泵	75	1	隔声、减振	108	96	0.5	东	1	75.0	8760	21	东	54.0	1
									南	1	75.0		21	南	54.0	1
									西	1	75.0		21	西	54.0	1
									北	1	75.0		21	北	54.0	1
2	地下车库	风机（2 台）	85	1	隔声、减振	140	30	-2	东	46	51.7		50	东	1.7	1
									南	1	85		50	南	35	1
									西	35	54.1		50	西	4.1	1
									北	39	53.2		50	北	3.2	1
注：表中所列点声源组以所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																

表 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空调外机（9 台）	150	47	8	89	1	消声器	8760
2	空调外机（10 台）	150	47	12	90	1	消声器	
注：以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方向为 X 轴、平行西厂界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空间三维坐标系。								

4.3.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预测结果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叠加噪声贡献值	GB 12348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48	38	48	60	达标
南厂界 1m		50	20	50	70	达标
西厂界 1m		51	13	51	60	达标
北厂界 1m		52	31	52	60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42	38	43	50	达标
南厂界 1m		43	20	43	55	达标
西厂界 1m		46	13	46	50	达标
北厂界 1m		46	31	46	50	达标
点位位置	**时段**	**背景噪声值**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GB 3096 标准值**	**噪声预测值达标情况**
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昼间	50.0	28	50	60	达标
	夜间	39.9	28	40	50	达标
绿城春风里	昼间	47.3	24	47	60	达标
	夜间	39.7	24	40	50	达标
西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昼间	44.4	10	44	60	达标
	夜间	38.4	10	38	50	达标
凤新花苑（一排）	昼间	48.1	11	48	70	达标
	夜间	39.2	11	39	55	达标
凤新花苑（二排）	昼间	45.1	0	45	60	达标
	夜间	38.1	0	38	50	达标

注：1、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引用监测报告（编号：HJ20260340）数据。

4.3.3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医院正常运营时，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绿城春风里、西侧凤桥镇集镇居民、凤新花苑（二排）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凤新花苑（一排）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
保护目标噪声	北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绿城春风里			
	西侧凤桥镇集镇居民			
	凤新花苑（一排）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凤新花苑（二排）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源强核算

项目对全院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7，核算依据见表 4-18。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特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危险废物	841-001-01	产污系数	62.4	固态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62.4	安全暂存，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2-01		22.3	固态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22.3	
3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3-01		1.8	固/液态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8	
4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900-002-03		1.3	固/液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毒性药物；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3	
5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900-999-49		1.3	固态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6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772-006-49	产污系数	13.8	半固态	污泥、有机物等	有机物	13.8	安全暂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	固态	废灯管	汞	0.01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87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18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未列入医疗废物的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均归于生活垃圾。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62.4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8-2021）附录 A 公式计算。①固定病床：$Q_b=\alpha_b\times B_b\times p_b=0.5\times269\times100\%=134.5$ kg/d；②门诊：$Q_m=\alpha_m\times N_m=0.2\times550=110$ kg/d。则，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约 89.2 t/a。其中各类型医疗废物占比按照感染性废物 70%、损伤性废物 25%、病理性废物 2%、药物性废物 1.5%计、化学性废物 1.5%。
2		损伤性废物		22.3	
3		病理性废物		1.8	
4		药物性废物		1.3	
5		化学性废物		1.3	
6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13.8	按绝干污泥产生量 1t/万 t 废水，含水率 70%计，本项目污水量 4.129 万 t，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3.8 t/a。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0.01	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1t。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87	员工人数约为 110 人；床位 269 张，陪护人员叠加按 1.5 倍计；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 计。
注：核算范围为扩建后全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废物分类名录见表4-19，豁免管理清单见表4-20。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4-2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4-22；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4-23。

表4-19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说明：因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未列入此表中。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			

表 4-20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3	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说明：本附表收录的豁免清单为符合医疗废物定义、但无风险或者风险较低，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在部分环节或全部环节可不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的废弃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62.4	医疗	固态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每天	In	安全暂存；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废灯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2.3		固态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In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1.8		固态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In	
4		药物性废物	HW03	900-002-03	1.3		固/液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毒性药物；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T	
5		化学性废物	HW49	900-999-49	1.3		固/液态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T/C/I/R	
6	污泥		HW49	772-006-49	13.8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污泥、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年	T/In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灯管	汞	每两年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HW01(841-003-01)				
4		药物性废物	HW03(900-002-03)				
5		化学性废物	HW49(900-999-49)				
6	污泥		HW49(772-006-49)				
7	废灯管		HW29(900-023-29)				

注：1、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2、医疗废物收集、暂存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3、污泥清掏前需对其进行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限值。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区东北角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2$	桶装/袋装	0.5	2 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5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1	
		药物性废物	HW03	900-002-03				0.1	
		化学性废物	HW49	900-999-49				0.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	一年
	污泥		HW49	772-006-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意见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大类。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建设单位对医院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综上，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分区临时存放，定期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污泥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必须对污泥加强管理，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将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单过硫酸氢钾进行灭菌消毒。本项目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建设单位只要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该医院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较好地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2}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另外，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好防渗，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新增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另外，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4）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险废物。 5）委托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4.5 地下水、土壤

①源头控制：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落实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储存量（t）	分布情况
1	医用酒精	0.085	危化品仓库
2	医疗废物	0.49	危险废物贮存库
注：按 75%医用酒精密度 0.85g/mL 计。			

4.7.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q_1/Q_1+ 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医用酒精（乙醇含量 75%）*	500	0.03	0.0001
2	医疗废物	50	0.49	0.0098
合计				0.0099
注：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乙醇的临界量。				

根据表 4-25，本项目实施后，Q=0.0099<1。

4.7.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危化品仓库的医用酒精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的医疗废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风险物质的泄露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企业在院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堆存区、危化品仓库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 号）要求，污水处理站实施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要求，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34 m^3，应急事故池内污水应逐渐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流量不应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⑤污水管网采取防泄漏相关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1996.16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4%，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4-26。

表4-2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治理	地下车库强制排风系统	10
	污水站臭气：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及其集气装置、管道等。	5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施及其集气装置、管道等。	5
水污染控制	污水治理设施扩建（新增一套兼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管路、观测井、标准化排污口、流量计、标示等	15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建设（依托现有）	/
温室气体减排	屋顶分布式光伏配套设施	10
合 计		47

5 环境保护措施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臭气（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DA002）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一体式成套设备，设备加盖密封，通过臭气收集管收集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地下车库安装强制排风系统，将汽车尾气引至地上排放，确保空气流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地表水环境	医院污水（DW001）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院内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统一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	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修改单）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T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相关限值；尾水 COD_{Cr}、NH_3-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 ③墙体隔声。	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等危废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污泥、废灯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院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堆存区、危化品仓库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 号）要求，污水处理站实施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要求，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34 m^3，应急事故池内污水应逐渐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流量不应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⑤污水管网采取防泄漏相关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6 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CO	0			0.353	0	0.353	+0.353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09	0	0.009	+0.009
	NOx	0			0.009	0	0.009	+0.009
	氨	0.041			0.054	0.041	0.054	+0.013
	硫化氢	0.0006			0.001	0.0006	0.001	+0.000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油烟	0.011			0.046	0.011	0.046	+0.035
废水	废水量（吨/年）	18292			41328	18292	41328	+23036
	COD_{Cr}	0.732			1.653	0.732	1.653	+0.921
	NH_3-N	0.037			0.083	0.037	0.083	+0.046
	TN	0.220			0.496	0.220	0.496	+0.276
	TP	0.005			0.012	0.005	0.012	+0.007
	BOD_5	0.183			0.413	0.183	0.413	+0.230
	SS	0.183			0.413	0.183	0.413	+0.230
	粪大肠菌群	1.83×10^{10}			4.13×10^{10}	1.83×10^{10}	4.13×10^{10}	2.30×10^{10}
	动植物油	0.018			0.041	0.018	0.041	+0.023
	LAS	0.009			0.021	0.009	0.021	+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6.83			187	46.83	187	+140.17
	危险废物	52.65			102.91	52.65	52.65	+50.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